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7162

- 一. 标题: 液压-液压油包容系统-安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型别,所有序列号,用于载客的BAe 146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- 1. EASA AD2011-0220 (2011年11月11日颁发);
- 2. BAE 系统公司改装服务通告 SB 29-048-30676A R2 版(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):

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BAe146飞机客舱中部的液压管路破裂事件,这可能导致旅客被液压油污染。调查结果表明这种管路的失效是由有缝焊接的管路综合引起的,这些管路的弯曲半径较小,并且存在由于压力变化导致的疲劳损伤。

这种情况,如果不能得到纠正,将引起危害性的或危险的液压油或液压油蒸汽积聚并进入客舱,可能导致对乘客的伤害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在可能发生失效的液压管路周围安装 柔性围界用来防止液压油从破裂的管路中流出,并将液压油从地板下 导引至前货舱内。 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000飞行循环或2年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BAE系统公司服务通告(SB) 29-048-30676A R2版的要求,安装液压油包容系统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已经按照BAE系统公司服务通告(SB)29-048-30676A原版或R1版的要求安装液压油包容系统,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的要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邢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18